

2013年6月4日

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(“要約人”)透過實行安排計劃  
與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(“該公司”)建議合併

就該公司有關證券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22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買／賣	證券總數	已支付或收取的最高價(H)及最低價(L)
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	2013年6月3日	普通股 <sup>2</sup>	買	52,000	(最高價) 20.30 (最低價) 20.15
		普通股 <sup>3</sup>	買	216,000	(最高價) 20.60 (最低價) 20.00
		普通股 <sup>3</sup>	買	1,776	(最高價) 20.60 (最低價) 20.60

完

備註：

1. 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是與要約人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和是屬第(2)項為該公司的聯繫人。
2. 就既有的客戶掉期交易進行無風險的還原對沖。



3. 為客戶主動要求而利便客戶的交易。